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十部分)*

报告员: 帕尔费-塞尔日·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

一、导言

1. 第一委员会连同有关裁军和国际和平的所有其他项目审议了项目79(详情见A/51/566)。关于委员会在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51/566,第3段。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51/L.23

2. 1996年11月7日,在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国家,介绍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1/L.23)。

3. 在11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就决议草案序言部队第三段作了口头订正,在“全球”之后插入“和区域的”等字。

* 委员会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议程项目(项目60、61和63至81)的报告将以编号A/51/566和增编印发。

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51/L.23 (见第5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8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并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顺利完成签署仪式，

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诸如中东等紧张区域，增进了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¹ 表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将可增进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效能，

铭记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四届常会就加速《佩林达巴条约》的批准进程所通过的CM/Res.1660(LXIV)号决议，

1. 呼吁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使条约可不迟延地生效；

¹ S/PRST/1996/17。

2.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呼吁它们尽早批准这些议定书;
3. 吁请条约的《第三号议定书》所设想的那些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它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并且是位于条约所建立的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条约;
4. 还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²若尚未这样做,则应依照《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综合保障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后第9条(b)款和附件二的要求;
5. 深为感谢秘书长热心根据第50/78号决议向《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国提供了有效的援助;
6. 也深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热心向条约的签署国提供了有效的援助;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7年继续向签署国提供援助,以期达成本决议的目标;
8.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第2373(XVII)号决议,附件。